

# 宜宾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2022年7月

# 宜宾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5
第一节 发展成就 .....	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2
第三章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能..	14
第一节 建设市级医疗“高峰” .....	14
第二节 打造县级医疗“高原” .....	16
第三节 筑牢基层医疗“高地” .....	18
第四节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	20
第五节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	22
第四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统筹支撑城市安全和发展..	24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24
第二节 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 .....	28
第三节 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	30
第四节 加强区域卫生应急协作 .....	33
第五章 强化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维护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	33

第一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33
第二节	全面保护妇女儿童健康 .....	34
第三节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	35
第四节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 .....	36
第五节	全面落实健康老龄化 .....	37
第六节	加快发展康复医疗 .....	38
第六章	推动中医中药守正创新，着力建设全省中医药强市 ..	39
第一节	完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	39
第二节	强化中医药独特优势 .....	39
第三节	加强中医药队伍和文化建设 .....	40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发展 .....	41
第七章	打造川南健康产业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	42
第一节	推动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	42
第二节	推动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	43
第三节	推进健康服务跨界融合发展 .....	44
第八章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聚集高水平发展第一资源 ..	45
第一节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	45
第二节	创新人才引培机制 .....	45
第三节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 .....	46
第四节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	46
第九章	加快数字健康发展步伐，提升卫生健康智慧化水平 ..	47
第一节	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协同应用服务体系 ...	47

第二节	推进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	48
第三节	提升医疗机构智慧医疗服务水平 .....	48
第四节	强化信息化支撑公共卫生服务 .....	49
第五节	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 .....	50
第十章	创新开展体制集成改革，激发卫生事业发展新动能 ..	51
第一节	强化“三医”联动改革 .....	51
第二节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	52
第三节	深化综合监管制度改革 .....	53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5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54
第二节	创新投入机制 .....	54
第三节	强化开放合作 .....	55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	55
第五节	强化监测评估 .....	55

为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四川行动在宜宾落地落细，高质量建成区域医疗中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健康四川 2030”规划纲要》《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宜宾 2030”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2020年，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86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5年的15.12/10万、5.21‰、8.12‰下降到2020年的9.99/10万、2.47‰、4.25‰，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

健康宜宾行动成效明显。启动实施“健康宜宾”十二项专项行动，全社会关注健康、追求健康氛围初步形成。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宜宾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域覆盖。健康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

健康扶贫精准发力。深入实施健康扶贫“五大行动”，全面落实“十免四补助”医疗扶持政策。471个贫困村卫生室全部达标。

贫困患者县域内就诊率 97.57%，个人支付占比 8.35%，贫困地区“因病致贫”率清零。严格落实贫困地区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和援藏援彝脱贫帮扶工作。继续实施全市民族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宜宾市代表队在 2019 年、2020 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基层卫生技能决赛中分别获得团体第一名、第二名。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强化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宜宾成为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江安县、兴文县、筠连县成为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全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卫生监督“三全三亮三化”等经验在全国推广交流，卫生健康执法案例连续 4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案例。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川中南区域医疗中心，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21 家，其中三级甲等 4 家（综合医院 2 家、精神专科医院 1 家、疾控机构 1 家），三级乙等 17 家（综合医院 10 家、中医医院 6 家、妇幼保健机构 1 家）。省级重点专（学）科 22 个。率先探索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10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具备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其中观音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宜宾成为四川省首批“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国家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无二代本土病例和死亡病例。连续 5 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称号，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连续 5 年保持全省较低水平。全省耐多药结核病最基本关怀服务项目在宜宾试点推进，市二医院成为全国耐多药新药试点单位。优化重大疾病防控策略，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发现率、治疗覆盖率分别升至 90.62%、95.49%，肺结核报告发病率降至 59.42/10 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 84.78%、82.88%，精神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和生育服务，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江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均创建为省级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示范基地。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积极参与云南鲁甸、彝良地震卫生救援，成功应对“12·16”兴文地震、“6·17”长宁地震、“8·16”屏山洪涝灾害、“12·14”杉木树煤矿透水事故等应急卫生救援工作。

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宜宾成功创建为全省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开工建设四川省首个医用卫生应急产业基地，长宁蜀南花海被评为全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初步形成了以三江新区罗龙工业园、高县贾村医药工业园为代表的医药产业集聚地。创新打造市老年康复中心、大地坡社区康养服务站、金沙社区康养中心等示范性项目 33 个，宜宾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扩增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11 家，养老服务机构 165 家，养老服务床位 1.6 万张。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社会办医院总数、床位数分别达到 108 家、9944 张。

人才优先战略深入实施。全市卫生人员达到 3.17 万人，较“十二五”末增长 39.35%，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达到 6.93 人、2.43 人、3.24 人。人才优质资源供给不断增加，共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001 人、医学硕（博）士 596 人、省级名中医 9 名。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医疗卫生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一、面临的机遇

新时代重大战略机遇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在宜宾交汇叠加，特别是省委支持宜宾—泸州组团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支持宜宾建设国家创新型现代产业发展示范区、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四川南向开放枢纽门户等，为我市高质量建成区域医疗中心带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

“健康中国”“健康四川”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大力发展指明方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推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2035 年建成健康中国的目标；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健



康四川建设，实施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重大工程，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西部领先、2030 年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大力发展明确了奋斗目标。

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未来五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58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400 亿元，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民生福祉不断增进，要求提供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更高水平、更加多元的卫生健康服务，发展“健康+医疗、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等健康新产业、新业态，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

## 二、面临的挑战

城镇化加速带来新挑战。2020 年，我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 53%，实现了从乡村型社会到城市型社会的历史性转变。未来五年，我市城镇化率仍将维持快速发展趋势，但当前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布局、结构、质量与城镇人口增速，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重大疾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新冠肺炎等新发传染病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

依然严峻，地方病、职业病防控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人数快速上升，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吸烟、过量饮酒、不合理膳食等不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已成为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

人口老龄化形势更加严峻。我市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15.7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老年人健康需求不断增加。但我市老年疾病预防、早期诊断、护理康复和家庭照料以及接续性医疗等基础性、辅助性老年医疗服务依然不足，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为主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还不健全，老年护理人员较为短缺。

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仍然存在。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偏小、供给不足、分布不均、结构不优，特别是高学历、高职称、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全科、公共卫生、儿科、麻醉等专业医生缺口较大，医药类高等院校还未实现“零”的突破。空间布局有待优化，县（区）卫生健康发展不平衡；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水平有待提高；无国家级重点专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科、老年病科等紧缺重点专科发展不够。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医防”融合有待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仍待增强，健康优先发展还缺少制度保障。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以高质量建成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以深化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健康宜宾建设，为全市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宜宾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作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卫生健康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健康优先。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始终做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了人民，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均衡发展，

实现卫生健康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高效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强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均衡可及。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进一步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以基层为重点，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差异，促进健康公平。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实力大幅跃升，健康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健康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健康指标居成渝地区前列，成功创建全省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先行市和国家区域中医药中心，高质量建成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经济可行、优质高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十四五”时期具体目标是：

人民健康水平得到新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8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3.5/10 万以下、4.5‰ 以下、5‰ 以下。

健康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对能力显著增强，县域内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市域内人人享有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健康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健康产业发展取得新成绩。健康产业发展机制不断完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健康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更加丰富，健康产业占全市 GDP 比重稳步提升，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军企业、知名品牌和关键技术。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取得新突破。强化“三医”联动改革、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深化综合监管制度改革，高标准建成全省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先行市、全国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市。

卫生健康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贯彻落实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领域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卫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表 1 宜宾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规划值)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89	≥78.8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25	≤5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9.99	≤13.5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2.47	≤4.5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6.95	14.7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	≥30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3.6	≥37.9	预期性
	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	--	<22.5	预期性
资源配置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92	8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3	2.85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24	3.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	4.5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34	0.54	预期性
妇幼健康	产前筛查(%)	62.63	≥75	约束性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12	≥99.2	约束性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2.74	≥94	约束性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	85.12	≥95	约束性
	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率(%)	83.23	≥95	约束性
医疗服务	三级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9.65	8	预期性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13.91	≤13.5	预期性
老年健康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68	80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40	65	预期性
	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	100	100	预期性
基层卫生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61.39	≥80	预期性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7.55	≥98	预期性
疾病防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率(%)	--	4.5	预期性
	肺结核户籍人口报告发病率(1/10万)	59.42	≤49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4.78	≥90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2.88	≥90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4.63	95	约束性
医疗卫生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28	<27	约束性
	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职工≥80, 城乡居民≥70	保持稳定	约束性

### 第三章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能

#### 第一节 建设市级医疗“高峰”

市级医院坚持差异化发展思路，以打造高质量专病专科、提升疑难病症诊疗为目标，持续提升高难度诊疗业务水平，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使群众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基本在市域内得到解决。推进市级医院新院区建设，明确老院区功能定位。强化龙头医院地位，2022年市中医医院完成二期新

院区入驻、市四医院完成南溪新院区搬迁，2023年市一医院西区新院区、市二医院临港新院区和市妇幼保健院西区新院区投入使用。市一医院南区院区定位为妇产儿童院区，协同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打造“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基地医院”。到2025年，市级医疗机构全部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力争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位于全省先进行列。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区域疑难危重症诊疗能力。依托市级医院，按照“强优扶需、打造高峰、整体带动”的学科建设思路，规划建设5个专业类别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26个专科诊疗中心、4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和40个省级重点专科，降低本市群众重大疾病市外转诊率，大力提升宜宾医疗服务在川南片区及川滇黔结合部的区域辐射影响力，减少该区域群众跨省、跨区域就医，解决群众就近“看好病”问题。以专科专病协作为纽带，组建跨区域专科专病联盟。在市一、二、四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医院，分别探索建立上下互通的脑卒中、胸痛、精神疾病、产儿、康复等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专病联盟，形成示范并推广。支持专科特色明显的市级医院牵头组建覆盖川南区域的2个特色专科联盟，支持市级医院与云南省绥江县、水富市、盐津县等周边地区医疗机构建立专科专病联盟，增强区域辐射周边市（州）能力。强化区域医疗协作，推动市级医院与国际国内高水平院校（医院）合作共建、联动发展。深化市一医院与重庆医科大学、市二医院与川大华西医院、市四医院与川大华西第四医院、市中医医院与四川省中医

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与重庆医科大学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努力将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建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流的现代化医院，当好服务群众健康的“领头羊”。重点推进市一医院、市二医院与国际顶尖医疗资源合作，接轨国际医学前沿，提升医院的国际影响力。

### 专栏 1 市级医院专科诊疗中心建设规划

市一医院（9个）：儿童医学中心（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基地医院）、神经内科医学中心、创伤急救中心、疼痛病学诊疗中心、血管疾病诊疗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康复医学中心、口腔医学中心、微创中心。

市二医院（7个）：肿瘤诊疗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消化疾病诊治中心、神经疾病诊治中心、心血管疾病诊治中心、公共卫生救治中心、老年病诊治中心。

市四医院（5个）：精神卫生医学中心、心理危机干预中心、神经电生理中心、脑血管疾病诊疗中心、老年康复中心。

市中医医院（2个）：中医肛肠诊疗中心、中医康复诊疗中心。

市妇幼保健院（3个）：儿童健康管理中心、生殖健康管理中心、女性两癌筛查与防治中心。

## 第二节 打造县级医疗“高原”

县级医院主要承担县（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工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深度下沉。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区）域下沉，结合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补齐县级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逐步实



现县级医院达标、创等、升级，有效落实县级医院在县（区）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到 2025 年，县级医院全部达到三级乙等，力争 6 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甲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加强专科能力建设。依托县级医院，按“强优势、突特色、补短板”原则，将县（区）域外就诊较多、专科发展急需、发病率较高的临床专科纳入重点培育专科，推动县级医院重点发展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薄弱学科，提升县域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50 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县级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肿瘤防治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形成与县（区）域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联动，开展肿瘤、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连续性。依托微创介入中心，加强与市级医院的技术合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依托麻醉疼痛诊疗中心，积极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不断满足患者对诊疗舒适性的新需求。依托重症监护中心，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进一步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打造危重人群筛查、日常健康管理、院前院

内无缝衔接、救治中心 MDT、救治后康复疗养为一体的智能化、专业化、连续化危急重症救治体系，危急重症救治水平大幅提升，实现“五大救治中心”市、县（区）两级全覆盖。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县级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不同级别类别的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促进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同质化。丰富远程医疗服务内涵，提高利用率，向下辐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向上与高水平省市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对接，打通优质医疗资源输送通道。

### 第三节 筑牢基层医疗“高地”

加快构建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为支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基层医疗卫生新格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顺应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镇调整改革后空间形态和人口流向等变化，开展镇、村两级卫生资源归并整合和布局调整。打造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依托中心镇、特色镇卫生院，按照《四川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标准，规划建设 27 个左右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成为县域片区医疗救治中心、急诊急救中心、人才培训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和公共卫生示范中心。

到 2025 年，所有中心镇卫生院达到《四川省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19 年版）》推荐标准，并全部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力争 10 家中心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服务水平。推进一般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一般乡镇卫生院按照《四川省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19 年版）》基本条款要求建设，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等功能。到 2025 年，100%的一般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基本形成农村 30 分钟健康服务圈。增加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供给。每个行政街道至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根据《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标准（2019 年版）》规划建设，承担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动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趋势，推动由乡镇调整为街道的卫生院转型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为社区医院。推进村卫生室建设。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至少设有诊断室、治疗（处置）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到 2025 年，行政建制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5000 人以上（含，下同）的一类村可设 1~3 个村卫生室，3000~5000 人（不含，下同）的二类村可设 1~2 个村卫生室，3000 人以下的村只设 1 个村卫生室；卫生室由所在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乡镇卫生院所在地行政村可不设置村卫生室。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办好 1 个村卫生室，保证群众原享有的医疗卫生服务不减少。到 2025 年，全市基层医疗服务整体水平得到较

大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稳定在 65%以上，实现群众就医“常见病在基层解决”。

## 专栏 2 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目标

市级医院：市一医院、市二医院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位于全省先进行列；市中医医院建成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努力打造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建成成渝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市四医院（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建成省级精神卫生区域医疗中心。

县级医院：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乙等，力争 6 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甲等；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水平，其余县（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中心镇卫生院：中心镇卫生院全部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力争 10 家中心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服务水平。

一般乡镇卫生院：60%的一般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为社区医院

## 第四节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市、县两级质量控制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医疗质量控制由以住院患者为主延伸至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的全诊疗人群，并向新业态延伸，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范围。建立科学的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扩大临床路径管理病种覆盖范围。健全限制

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技术信息化监管。提升护理服务能力，健全三级护理质量控制体系。促进医疗合理用药。到 2025 年，实现二级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评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估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并逐年提高。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控制在每百人天 35DDDs 以下，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控制在 13.5%以下。提升血液服务质量。加强临床合理用血评价，规范临床合理用血标准，提高临床用血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专栏 3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临床重点专科、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建设：依托市级医院，规划建设 5 个专业类别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26 个专科诊疗中心、4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和 40 个省级重点专科，到 2025 年，市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按照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要求，临床专科 100%达到三级医院疑难重症诊治和关键医疗技术的基本标准，疑难重症诊治和关键医疗技术推荐标准覆盖率应达到 60%以上；依托县级医院，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和 150 个市级重点专科；依托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布局和建设 118 个左右基层临床特色科室。

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提升：到 2025 年，市级三级综合医院反映医院收治病例覆盖疾病类型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达到 600 组以上，反映医院收治病例治疗技术难度的病例组合指数（CMI）高于 0.9；县级综合医院反映医院收治病例覆盖疾病类型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组数达到 300 组以上，反映医院收治病例治疗技术难度的病例组合指数（CMI）高于 0.7。

突发事件应急、院前急救能力提升：搭建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胸痛、卒中、创伤

中心实时互动智能管理平台，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的无缝对接。

医疗质控体系和质量建设：建立完善覆盖一级诊疗科目的市、县两级专科医疗质控体系，三级医院 50% 出院患者、二级医院 70% 出院患者实现临床路径管理

## 第五节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行日间手术，在全市三级医院逐步推开日间手术，到 2025 年，实现日间手术三级医院全覆盖，全市三级公立医院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达到 20%。大力推进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提高院前急救车辆及装备信息化水平，推动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加强卒中、胸痛、创伤等中心建设，构建区域脑卒中、胸痛防治网络体系，打造脑卒中“一小时黄金救治圈”，逐步打通胸痛救治最后“一公里”。推广中医综合诊疗、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医防融合、协同共建。

### 专栏 4 公立医疗机构重点建设项目

市级医院：市一医院西区院区（一期）、市二医院临港院区（一期）、市中医医院医技大楼及住院大楼（二期新院区）、市妇幼保健院西区院区、市四医院李庄院区搬迁南溪。

县级医院：三江新区人民医院、市第二中医医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市第二中医医院急诊大楼、市三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叙州区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综合大楼、叙州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叙州区传染病医院、叙州区人民医院扩建、南溪区中医药

疫病防治研究中心（南溪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南溪区医疗产业园建设项目（市五医院滨江院区建设项目）、江安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江安县康复医院扩建、江安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长宁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长宁县中医医院新院区、高县人民医院门诊外科大楼、高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二期）、筠连县人民医院危重症救治和基层防治能力提升、珙县中医院和珙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及养老中心综合建设、珙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兴文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兴文县高铁新区人民医院、兴文县人民医院高铁新区传染病区二期、兴文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兴文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屏山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屏山县江北院区二期业务用房综合楼、屏山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和屏山县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功能保障。

中心镇卫生院：金秋湖镇中心卫生院、翠屏区第二人民医院（白花镇中心卫生院）一期、叙州区蕨溪片区医疗次中心、叙州区蕨溪片区医养中心、叙州区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大楼（观音镇）、叙州区观音片区医养中心、叙州区横江镇复龙卫生院改扩建、叙州区人民医院樟海分院、叙州区南部片区医疗次中心、南溪区中医医院医疗联合体（裴石镇卫生院）、市五医院医疗联合体(大观镇卫生院)、南溪区仙临镇卫生院、江安县夕佳山中心镇医院、江安县红桥片区基层防治能力提升、江安县四面山中心镇医院、长宁县双河镇中心卫生院中心镇建设补短板、长宁县花滩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高县来复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高县罗场镇中心卫生院整体迁建、高县沙河中心卫生院改扩建、筠连县沐爱中心卫生院迁建、筠连县民族医院（蒿坝镇）、珙县上罗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珙县孝儿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兴文县共乐中心医院、兴文县石海中心医院、兴文县仙峰苗族乡中心卫生院迁建、屏山县锦屏镇中心卫生能力提升、屏山县人民医院中都院区。

一般乡镇卫生院：三江新区宋家镇卫生院（迁建）、三江新区江南镇卫生院（迁

建)、叙州区中医医院医联体建设(泥溪镇、柳嘉镇、合什镇和商州镇)、叙州区妇幼保健院医联体南广院区、叙州区双龙片区医养中心、叙州区双龙医养中心二期、叙州区凤仪乡卫生院整体迁建、南溪区刘家镇卫生院、江安县迎安镇中心卫生院、江安县大妙镇卫生院迁建、江安县下长镇卫生院迁建、江安县铁清镇卫生院迁建、长宁县铜鼓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长宁县古河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长宁县梅硐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高县月江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高县胜天镇卫生院整体迁建、高县庆岭镇卫生院整体迁建、高县第二人民医院(文江镇)、筠连县巡司中心卫生院迁建、筠连县采煤沉降区乡镇卫生体系改造(巡司镇、沐爱镇)、珙县底洞镇中心卫生院、珙县洛表镇少数民族中心卫生院、兴文县大坝区域医疗次中心迁建、兴文县樊王山镇区域医疗次中心扩建、屏山县大乘镇卫生院改扩建、屏山县龙华镇卫生院改扩建、屏山县屏山镇卫生院迁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江新区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三江新区白沙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三江新区双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三江新区罗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三江新区沙坪(顺南)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A区能力提升、叙州区赵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

村卫生室:所有行政建制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

## 第四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统筹支撑城市安全和发展

###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市、县两级疾控中心 and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 医疗机构为依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现代化疾控体系。加强市、县(区)疾控中心 P2



实验室建设，增加核酸移动检测车配置。优化疾控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系统推进疾控体系改革。推进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医防融合、协同共建。到 2025 年，市疾控中心建成成渝地区一流的三级甲等疾控机构，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区）疾控中心达到三级标准，其他县（区）疾控中心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基层医防融合运行机制改革成效明显。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构建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的分级分层分流传染病救治网络，在市级医院参照三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设置独立传染病院区，建成市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争创省级区域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空中医疗救援基地医院。加强各县（区）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独立传染病院区建设，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转换功能、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持续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重大疫情监测哨点建设。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市、县级医疗机构加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 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加快完善与健康宜宾要求相适应的覆盖卫生应急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卫生应急体系。对接国家、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立医学救援专家组及队伍，合理配置应急救援装备，打造空地一体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完善院前急诊急救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市紧急救援中心为统筹、市级医疗机构急救中心为龙头、县级医疗机构急救中心为骨干、县域

医疗卫生次中心和中心卫生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急救站为基础的院前急救网络。加强急诊科室和院前急救队伍建设，急救中心（站）救护车按每 3 万常住人口不低于 1 辆的标准配置，其中至少 40% 为负压救护车，提高院前急救车辆及装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满足院前急诊急救服务需求。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健康教育机构建设，依托市疾控中心设置市健康教育机构，力争每个县（区）具有一个承担健康教育工作的机构，每个村（社区）至少有 1 名健康教育人员。建强建优妇幼健康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疗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民营妇幼健康机构为补充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市妇幼保健院建成成渝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水平，其余县（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补充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卫生防治专业机构建设，将市四医院（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建成省级精神卫生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县（区）独立设置二级精神专科医院，支持各级公立医

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在抓实江安县、筠连县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基础上，全面推开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采供血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市中心血站为主体，储血站和采血点为补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运行高效的采供血服务体系。力争启动并完成市中心血站迁建工程，提升血液采集、血液制备、血液供应及档案管理、数据共享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能力。加强采供血车辆配备，原则上按供血量每3吨配置1辆送血车，合理配置流动采血车。构建完善职业健康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由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专业机构组成的职业健康防治体系。支持市疾控中心与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合作，共建华西四院一宜宾职业病防治中心。推动三甲综合医院建立高质量的职业病诊断中心，鼓励三级医院申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现以县为单位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全覆盖。加强市矿山急救医院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立健全以市级卫生监督机构为指导，县（区）卫生监督机构为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卫生监督网络。结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加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医疗废物、生活饮用水、游泳场所等公共卫生风险智能监测点。明确乡镇（街道）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职责的机构，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

## 专栏 5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市疾控中心三江新区分中心、叙州区疾控中心南岸分中心（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南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筠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兴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江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能力提升、屏山县疾控中心能力提升改造。

妇幼保健机构：市妇幼保健院西区院区、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市第二妇女儿童医院）住院楼、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市第二妇女儿童医院）改扩建、翠屏区妇幼保健院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叙州区妇幼保健院医联体建设（柏溪院区）、叙州区妇幼保健院医联体建设（南广院区）、南溪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江安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江安县妇女儿童专科医院、高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二期（含危急重症能力提升）。

精神卫生机构：市四医院南溪新院区搬迁、叙州区精神病医院老年病大楼、高县精神病院改扩建。

## 第二节 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

强化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继续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扎实做好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做好成人接种指导。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高人群接种率。加快 AAA 级智慧门诊创建，继续推广“互联网+预防接种”服务模式。加强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治。积极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策略与措施，巩固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成果。强化

传染病监测与预警，防止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预防母婴传播，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继续开展艾滋病防治攻坚行动，推进有条件的医院积极试点艾滋病治疗“一站式服务”。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肺结核主动发现，落实精准诊断和治疗管理，肺结核户籍人口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49/10 万以下。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疟疾、血吸虫病、狂犬病等防治工作。

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建立适合我市的慢性病及危险因素和营养监测系统。与省疾控中心、成都医学院合作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及高风险人群筛查和干预，2025 年国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分别达到 20%、30%，重点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 14.7%。建立口腔卫生防控体系，2025 年 12 岁儿童龋齿率控制在 25% 以内。建立伤害综合检测体系，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干预。加强癌症防治科普宣传，强化危险因素干预。推进癌症筛查、早诊早治及防治能力建设，提升诊疗规范化水平，2025 年全市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4%。

加强精神卫生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促进，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基层心理服务平台等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强化老人、儿童、师生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推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

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提高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水平。到 2025 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分别达到 95%、70%，每 10 万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不低于 4 名，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能力居全省前列。

强化职业病防治。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建设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备的示范性健康企业。强化职业病前期预防，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促进，提升肌肉骨骼疾病和心理疾病等防治知识普及率。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逐步完善职业病监测体系与风险评估，加强职业病网络直报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区）覆盖率达到 95%。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 第三节 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完善健康审查政策。深化健康促进模式改革，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健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工作机制，将“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落到实处。完善公共政策健康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指标体系，努力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在公共政策

中体现健康导向，所有可能对健康产生影响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都要充分考虑健康因素。

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构建健康教育新格局。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小学明确一名副校长专门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培养专兼职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开设健康教育课程。依托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建设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推动各级各类媒体办好健康科普节目和栏目，推动“互联网+健康科普”。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树立“人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持续实施控烟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到2025年，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22.5%以下。倡导饮酒合理、适量、科学，引导居民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开展健康场所建设。广泛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家庭、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等建设，完善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创建标准和工作规范，加强健康促进场所的效果评价和经验推广。

加强食品监测和营养管理。持续推进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规范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能力。加快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强化营养健康政策支撑，建立健全居民

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大力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学校和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卫生乡镇（街道）创建。到2025年，力争卫生乡镇（街道）实现全覆盖，国家级和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中心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取得明显成效。有序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为重点，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科学施策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提升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水平。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统筹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持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做好救治、预约转诊、康复等服务。通过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重点地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改善等行动，逐步完善因病致贫返贫人口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建立健全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专栏 6 爱国卫生创建规划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级卫生乡镇（街道）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省级卫生乡镇（街道）覆盖率	≥46%	≥48%	≥50%	≥52%	≥54%
国家级卫生乡镇（街道）覆盖率	≥22%		≥31%		
1.第一周期（2021—2022 年）拟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 5 个：金秋湖镇、夕佳山镇、沙河镇、来复镇、沐爱镇；拟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4 个：观音镇、巡司镇、上罗镇、共乐镇					
2.第二周期（2023—2025 年）拟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 13 个：白花镇、大观镇、裴石镇、观音镇、樟海镇、双河镇、竹海镇、巡司镇、上罗镇、孝儿镇、共乐镇、石海镇、中都镇					

#### 第四节 加强区域卫生应急协作

推动跨区域卫生应急协作，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一体化服务，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城际间快速支援机制，提升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推动川南四市区域间血液应急调剂协同，实现区域血液调剂使用，切实满足紧急情况临床用血需求，加强川南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和水平。完善传染病监测体系，健全卫生应急队伍、医疗设备和物资统一调配和紧急支援机制，协同开展跨区域重大传染病重点人员追踪、排查、管理等工作，共建共享重大传染病数据信息平台或数据库，提升区域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

### 第五章 强化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维护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

#### 第一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完善住房、教育、假期等配套支持举措和就业支持、税后优惠、

社保补贴等奖励政策，实施与生育政策相适应的经济社会配套政策措施，构建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计划生育政务服务体系。强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加强生育力保护，推广成熟的辅助生殖技术，提高出生人口质量。聚焦生育关怀，指导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人口素质。鼓励开展计划生育综合保险工作。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工作，促进家庭健康发展。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 第二节 全面保护妇女儿童健康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引导市、县（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落实功能定位，补齐服务短板，发展优势特色，健全转诊机制。推动市、县（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重点学科和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保健和临床服务能力，健全以围产医学和妇幼健康为特色的学科专科群。推动市妇幼保健院与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省妇幼保健院深度合作建设“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示范基地”。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建成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信息共用平台。做实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的妇幼健康管理及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网底”作用。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优化整合一级预防措施，完善二级预防措施，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到2025年，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实现严重胎儿结构性畸形和严重染色体异常疾病出生缺陷零发生。提升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母婴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健全妇幼健康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母婴保健技术综合监管。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推行妇幼“主动健康”服务。合理确定妇幼保健服务项目和价格，健全医疗保险筹资机制，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综合、温馨的全周期妇幼健康管理服务。以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等为牵引，促进保健和临床融合，加快实现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产科单间优质服务行动，提供个性化服务。

### 第三节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布局合理、普惠为主的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床位使用率较低的县（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具有辐射带动效应、

承担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功能的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试点工作。鼓励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利用闲置资源增设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引导家庭托育服务规范化发展。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合利用。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形式，新建、改扩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省级示范县（区）、示范机构等创建活动。到 2025 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个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

#### 第四节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

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新生儿安全管理，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适宜技术。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爱婴医院管理和母乳喂养社会宣传，巩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成效。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质量和可及性。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业务指导。全面落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增加儿童医疗服务供给。促进青少年健康。加强贫血、肥胖、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重点健康问题筛查、诊断和干预，积极防控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和近视，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

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

## 第五节 全面落实健康老龄化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健全完善以市一医院、市二医院老年医学科为龙头，县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康复科发展为重点，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为基础，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三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鼓励部分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科室和病区（病房）建设并积极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老年健康服务。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 1 家老年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老年医学科设立率达到 65%，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

提高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实施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加强老年健康教育，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强化老年人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老年疾病诊治，采用老年综合评估、共病处理和多学科团队工作模式，为老年患者提供老年综合症诊治服务。大力发展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到 2025 年，各县（区）至少有 1 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

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到 2025 年，建成 5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85%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化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推进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患者就医环境。

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推动卫生健康、民政、医保等部门协同发力，加大医养融合、医养结合的政策支持力度。高标准规划建设李庄国际医院，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建设医养中心。支持大型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牵头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或集团，支持大型医疗机构面向医养结合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鼓励乡镇卫生院、养老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协同发展，支持服务老年人口较多、距离乡镇较远的非建制乡镇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到 2025 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家医养结合机构，3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20 家以上。

## 第六节 加快发展康复医疗

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借助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建立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康复医疗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康复医疗能力和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开展全人群、全生命

周期残疾预防，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逐步推进康复与临床多学科合作模式，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推动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

## **第六章 推动中医中药守正创新，着力建设全省中医药强市**

### **第一节 完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发挥中医药管理机构职能作用，强化对辖区内中医药发展的规划指导、综合协调、统筹调度，促进中医中药全行业协调发展。完善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各县级中医医院为骨干、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服务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为网底、社会办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市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并推进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县级中医医院全部建成三级中医医院。做强一批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诊所，构建“中医诊所在身边”的中医药服务新格局。

### **第二节 强化中医药独特优势**

加快补齐中医药应急短板。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预防和早期

介入治疗机制，健全中西医结合救治重大传染病患者的体制机制。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做优做强中医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中医康复科等中医药特色专科，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形成可推广的诊疗方案。探索综合医院走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发展新路，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中医治未病主导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探索开展中医家庭病床康复服务。加强中药院内制剂研发。推进“川南中医药养生健康制剂中心”建设，研发具有宜宾特色的中药院内制剂以及药食同源大健康产品。以制剂中心为工作支点，构建服务全市的“中央智慧药房”，完成“临方调剂”“临方加工”“饮片及代煎配送”。

### 第三节 加强中医药队伍和文化建设

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培养中医药杰出人才，加强名中医及继承人等领军人才、中西医结合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中药生产加工、健康服务业等紧缺型技能人才。大力推动省内外优质科研机构落地宜宾，合作共建宜宾中医药研究机构。推进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支持力度，落实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待遇。积极推动“宜宾



市国医馆”建设，力争引进国医大师和 5~10 名省级名中医在宜坐诊，做好名医传承工作。每 3 年开展一次“宜宾名中医”推树活动。建立中医传承工作室，鼓励通过师承方式培养学术经验传承人。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推进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进养老机构等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中医药文化体验区，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发展

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注重中医药文献、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的收集、筛选、整理。加强中医药资源的调查与保护，把实地调研立项扶持工作和抢救濒临灭绝的中草药工作落到实处，培育一批“名中医”和道地中药材。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加强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鼓励各级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骨干人才。推进本市民间接骨术、正骨术、苗族特效接骨医药等纳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推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川渝中医药一体化发展，选派中医药人才到院校培训学习。加强市内中医药研究、诊疗及配套服务机构对外交流合作，共同推进中医药文化的传播普及，形成中医药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 专栏 7 中医药强市建设项目

加强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中医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中医康复科等中医药特色专科，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和中医康复科。

促进中（苗）医药传承创新：整合兴文县、筠连县、珙县等地的苗医药资源，推动建设苗医医院，创建川南苗医药研究中心和苗医药文化展示馆。依托四川省医用卫生应急产业基地，聚力打造集产品研发、产业孵化、教育培训、文化传播、市民服务“五位一体”的川南特色“中医药养生健康创新平台”。建成 3-5 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2~3 人进入国家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项目。

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建设以产品品牌与内容 IP 为中心的“中医药养生健康”MCN（替代传统经济领域和份额的新商业业态）产业园，建设“川南中医药养生健康暨道地中药材博物（体验）馆”。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力争引进中医博士不少于 10 名、中医学类学科带头人 50 人。

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建设“中医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建设成为互联网医院及智慧医院。

## 第七章 打造川南健康产业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 第一节 推动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构建社会办医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社会办医在专科设置、发展形态上与公立医院功能互补，大力发展眼科、妇产科、儿科、老年科、口腔科、肿瘤科、骨科、精神科、医疗美容科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等专业领域，积极培育医学检验、医学影像、

病理诊断、血液透析、消毒供应、安宁疗护、健康体检等商业模式，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引进社会资本建设集医疗器械消毒、布类清洗消毒于一体的辐射周边市（州）的现代化医疗供应中心。培育社会办医品牌。支持信誉好、技术优、管理强、后劲足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扩充优质医疗资源。引入培育优质医疗管理集团，鼓励跨区域办医、连锁办医，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社会办医品牌。开展诊所改革试点，鼓励医师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强化社会办医管理服务。规范社会办医机构级别类别管理及依法执业监管，深化民营医疗机构评审工作。增强社会办医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社会办医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形成人才、技术、运营等全方位、可持续互助共赢机制。

## 第二节 推动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优势道地中药材基地建设。建立金银花、佛手、仙茅、栀子、干姜、葛根、巴豆、川楝子、钩藤、乌梅、海金沙、使君子、五倍子等宜宾优势道地药材目录，努力建成一批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大力推广道地药材生态化种植模式。全面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申报认定。支持叙州区打造“宜宾仙茅产销核心区”；支持筠连县打造“中国黄精第一县”；支持南溪区打造红豆杉种植基地；

支持长宁县打造“竹海竹茹、竹海竹沥膏”品牌；支持兴文县打造“中国苗医苗药之乡”。推动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高标准打造立足四川、面向西部、服务全国、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集研发、生产、储备、交易、检测五大功能为一体的四川省医用卫生应急产业基地；支持南溪区打造紫杉醇提取和高端医药制剂生产基地；支持筠连县海瀛工业园区打造乌蒙山片区现代中药产业园区和国漆产业示范园；支持高县贾村工业园区打造原料药生产基地；支持兴文苗医药研究所加快苗医药文创产品、保健品、药食同源产品的研发。依托四川大学宜宾园区打造大健康产品研发平台，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推进健康服务跨界融合发展

开展健康服务业示范市、县建设工作，提升健康服务业规模和质量。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推动健康医疗与养老、金融、体育、旅游、健康饮食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创新“候鸟式”“度假式”“生态休闲式”等模式，支持在“两海”示范区、翠屏区、叙州区等地景区建设“国医馆康养中心”和“中医药康养体验中心”，支持兴文县高标准建设仙峰群鱼苗医药康养基地，着力打造一批中高端养老机构和大型健康养老综合体。全域发展健康旅游。开发特色专科、中医保健、康复疗养、医养结合、医疗旅游等系列产品，建成一批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深入推动体医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体育医学服

务中心，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服务机构。丰富发展健康金融。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发覆盖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健康管理等的医疗险和医生执业责任险，推广长期照护险，推动医疗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医疗健康服务和保险保障一体化模式应用探索。

## **第八章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聚集高水平发展第一资源**

### **第一节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提高中职教育质量，支持宜宾卫校在办好护理等优势专业同时，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实用型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申报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力争 2022 年成功申报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重点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卫生健康类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协助、鼓励有条件的在宜高校申报医学本科教育。加强在职教育和继续教育，重点推动与四川大学宜宾园区在公共卫生服务和全科医生能力提升及毕业后学历提升等方面合作，为本地医药卫生类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高等医学院校高端人才，提升医学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申报重点学科建设创造条件。

### **第二节 创新人才引培机制**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发展需要和实际，在政策范围内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医卫人才招录机制，对紧缺型专业人才、急需高层次人才、基层实用型人才分类制定招录办法，加大人才招

引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以医疗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好医生、好护士、好公卫”人才评聘机制；深入实施天府名医、“宜宾英才计划”宜宾名医和首席专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培育项目，培育一支信念坚定、技术精湛、为民服务的卫生健康队伍。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引进（培养）医学类博士不少于 100 人，硕士不少于 1000 人。

### 第三节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管理，人员总量由事业编制和员额构成；积极推进“岗编适度分离”人事改革，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政策。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科学制定公立医院工资总额核定办法，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岗位年薪制；到 2025 年，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更加合理。推进投入保障机制改革，依照分级负担原则，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

### 第四节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落实人才待遇政策，落实人才公寓、人才绿卡、高层次人才

医疗待遇、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人员及其家属等政策。搭建人才创业平台，推进大型医院“高精尖优”发展，以市一医院与重庆医科大学，市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深度合作为契机，创建一批重点专（学）科，积极为医疗卫生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遵循医疗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临床工作质量指标，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 **第九章 加快数字健康发展步伐，提升卫生健康智慧化水平**

### **第一节 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协同应用服务体系**

坚持“夯实基础、强化应用、注重创新、保障安全”原则，统筹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强化信息化支撑体系。整合卫生健康领域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统筹建设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县域医共体集成交换平台为核心的“健康宜宾·智慧医疗”集成信息平台。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完善信息化应用体系。以电子健康卡为载体实现市域内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医学影像等信息互联共享，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进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实现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集成整合和业务协

同，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升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筑牢网络信息安全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健康医疗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

## 第二节 推进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推进医疗健康专享云、医学影像云、县域医共体集成交换平台、“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实现医疗、医药、医保信息互联互通，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信息调阅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与居民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多卡融合应用，实现看病就医“一人一码、一码通用”。到 2025 年，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五级乙等，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全接入，医疗健康数据信息全量归集、互联互通，基本建成宜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

## 第三节 提升医疗机构智慧医疗服务水平

依托智能终端产业园和高职教育产业园，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与产业园试点市，推动 5G、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生物 3D 打印、医用机器人等技



术和设备在医疗卫生行业的融合应用。夯实智慧医疗支撑。继续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整合集成院内各类信息系统，实现医院资源整合、互联互通和院内外业务高效协同，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发展智慧医疗服务。推进医疗机构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充分应用信息化拓展医疗服务空间，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医疗服务的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自助查询、移动支付等便民惠民服务。提升智慧管理水平。推进医院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业务联动与管理决策支持功能。建设医院智慧管理数据库，实现管理指标自动生成、管理信息集成展示、管理工作自动提示等管理决策支持功能。到 2025 年，力争 60% 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星智慧医院、20% 的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二星智慧医院，市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 5 级及以上水平，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 4 级水平。

#### **第四节 强化信息化支撑公共卫生服务**

利用信息技术提升疾控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防控处置和应急决策能力。优化预防接种信息服务，实现接种信息推送和疫苗追溯管理；推动利用信息化支撑基层开展常见病、

慢性病精细化管理；推动妇幼服务专业化和智能化管理；升级市级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打造“智慧血站”；完善医疗“三监管”平台，建设智慧卫生健康监管系统；升级120指挥调度系统信息化平台，实现急救中心对区域急救业务的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探索建立智慧医养服务新模式，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鼓励使用可穿戴、便携式、居家型健康监测设备和健康管理设施，对老年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监测跟踪和管理。

### 专栏8 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

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专享云、医学影像云、县域医共体集成交换平台、“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

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推进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内建立临床检验信息共享平台、医学影像信息共享平台、电子处方流转平台，试点推广5G+8K远程在线诊疗技术。升级优化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智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公共卫生大数据中心、疾控机构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智慧卫生健康监管系统

## 第五节 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

研究区域内信息协同共享协作机制和医疗卫生大数据分析研究机制，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化区域间远程医疗、预约诊疗、采供血、卫生应急、卫生监督、

执业医师注册信息共享、食品安全注册备案及生育服务等业务信息化应用，大力开展电子健康档案调阅、分级诊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绩效评价等应用，提高信息协同水平。鼓励开展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联动试点，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互通交换。

## 第十章 创新开展体制集成改革，激发卫生事业发展新动能

### 第一节 强化“三医”联动改革

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稳健可持续的基本医保筹资运行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积极支持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考核留用、超总额不补”。开展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按床日付费、人头付费等多元复合式相结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到2025年，除定点中医医院外，实现全市所有定点公立医疗机构DRG付费全覆盖。健全药械采购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带量采购节余医保资金给予医疗机构留用的激励办法，全力推进国家和省级组织的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使用工作。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就非带量采购药械与医药企业自行议价，对低于医保支付标准采购药械节约医保基金的，制定相应办法予以激励。完善次均门诊费用和次均住院费用管控，加强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等使用监测。到2025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械和检查化验收入占比、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等主要指标更加优化，保持全省前列。健全医疗服务

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采取“小步快走”方式，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工作路径，分批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着重调增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等项目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加快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审核，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医疗服务价格比价愈加合理。健全公立医院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落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自主权，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深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公立医院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到 2025 年，市级三级公立医院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全部达到 A 等。

## 第二节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由市级公立医院牵头，联合城市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以代表区域医疗水平的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若干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整合县（区）域内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县（区）卫生健康集团总医院，统一管理医保总额包干资金、财政投入等。理顺卫健行政部门与医共体、

医共同体内部成员单位之间关系。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10 个成效明显的县域医共同体。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和功能，建立以医联体为平台、全科医生为核心、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签约服务模式，对辖区内居民实行网格化健康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衔接。健全双向转诊机制。按照“大病在市级医院能解决，一般疾病在县级医院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基层解决”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明确其在相关疾病诊疗中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依托宜宾区域集成信息系统平台，做优市、县、乡三级双向转诊服务。强化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医保基金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首诊。

### 第三节 深化综合监管制度改革

优化医疗卫生领域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药店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管理，推动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加快推进政府督查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建设。推行“互联网+监管”，建立医疗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到“十四五”末，建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新体系。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将本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议事日程，作为重大民生实事进行部署和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补齐短板，推动健康政策融入全局、健康服务贯穿全程、健康福祉惠及全民。加强部门配合，进一步发挥卫健、发改、财政、教育、人社、中医药管理、医保等部门作用，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健康教育与促进、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产业发展等工作。

## 第二节 创新投入机制

落实投入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缓解个人就医经济负担。各级政府应在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购买、重点人才引进与培养、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重点医疗卫生技术攻关、重大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化合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地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完善多元筹资机制。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政府投入、机构自筹、社会资本等参与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保障机制。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资助医疗卫生事业。

### 第三节 强化开放合作

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铁沿线”“一带一路”城市在公共卫生、健康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传统医药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对外开放水平和在国际、国内知名度及吸引力。积极搭建智力引进平台，引入发达国家更多高水平医生来宜工作，带动我市医疗机构在诊疗规范、质量控制体系、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逐步向国际标准迈进。

###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充分发挥自媒体、融媒体等作用，构建多维立体宣传网络。广泛深入开展健康宜宾建设、健康宜宾行动等主题宣传和教育培训，引导公众树立尊重医生就是尊重生命的理念，增强对卫生健康工作和医务工作者的理解认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第五节 强化监测评估

各县（区）政府要将规划实施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统筹协调推进规划的实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工作，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